

绩溪县公安局
2021年度单位决算

2022年0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绩溪县公安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单位决算构成

第二部分 绩溪县公安局2021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绩溪县公安局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绩溪县公安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绩政办[2002]50号文件规定，全县公安机关的主要职责是：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防范、打击恐怖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管理交通、消防、危险物品；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国籍、入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场所和设施；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监督管理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单位决算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绩溪县公安局2021年度单位决算仅包括单位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

序号	单位名称
1	绩溪县公安局本级

第二部分 绩溪县公安局2021年度单位决算表

单位公开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绩溪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762.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7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	2460.8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9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4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5	4301.2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7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9	
	16		十六、金融支出	5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1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4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8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9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762.05	本年支出合计	61	6762.0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6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3	
	30			64	
总计	31	6762.05	总计	65	6762.05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绩溪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762.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2460.82	2460.82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4301.24	4301.2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6762.05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本年支出合计	56	6762.05	6762.0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总计	29	6762.05	总计	58	6762.05	6762.0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绩溪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本年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	基本支出 2	项目支出 3
			合计	6762.05	4895.55	186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60.82	2442.62	18.2
204	02		公安	2460.82	2442.62	18.2
204	02	01	行政运行	2442.62	2442.62	
204	02	21	特别业务	18.2		18.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301.24	2452.94	1848.3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301.24	2452.94	1848.3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301.24	2452.94	1848.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绩溪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17.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9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44.12	30201	办公费	41.0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499.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42.13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156.53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8.97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3.58	30206	电费	74.3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3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9	30209	物业管理费	40.8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8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2.5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40.16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5.62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3.55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15.5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66.61	30217	公务接待费	4.31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42.7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8.0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5.33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6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650.64	公用经费合计				244.9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绩溪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 结转和结 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 结转和结 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绩溪县公安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绩溪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绩溪县公安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绩溪县公安局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计6762.05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6762.05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822.06万元，增长13.84%，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的增加；二是日常维护、办案等经费的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6762.0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762.05万元，占100.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万元，占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6762.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895.55万元，占72.40%；项目支出1866.5万元，占27.60%；经营支出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6762.05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支出总计6762.05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822.06万元，增长13.84%，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的增加；二是日常维护、办案等经费的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762.05万元，占

本年支出的100.00%。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22.06万元，增长13.84%。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的增加；二是日常维护、办案等经费的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762.0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2460.82万元，占36.39%；城乡社区（类）支出4301.24万元，占63.6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057.85万元，支出决算为6762.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6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的增加；二是日常维护、办案等经费的增加。其中：基本支出4895.55万元，占72.40%；项目支出1866.5万元，占27.60%。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916.85万元，支出决算为2442.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相关科目进行了调整。

2.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特别业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8.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相关科目进行了调整。

3.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301.2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相关科目进行了调整，该款项主要用于城乡视频监控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895.56万元，其中：人员

经费4650.6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244.9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绩溪县公安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绩溪县公安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绩溪县公安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4.92万元，比2020年增加41.47万元，增长20.38%，主要原因是日常消耗经费办公、水电费等的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绩溪县公安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29.6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48.3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54.6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6.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37.9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0.0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37.9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61.8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58.77%，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

支出金额的53.42%。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绩溪县公安局共有车辆39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辆，执法执勤用车32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关于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2021年度纳入单位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7个项目，涉及资金1866.5万元，占项目预算总额的100.00%。从评价情况看，开展的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均达到了90分以上，评价等级为“优”，项目开展的总体情况优秀，达到预期指标。

组织对2021年度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平均为90分以上，评价等级为“优”，项目开展的总体情况优秀，达到预期指标，项目的实施，有效控制和降低了大要案的发案率，严厉打击了违法犯罪，保护了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了社会长治久安。

2.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绩溪县公安局在2021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7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看守所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63万元，执行数为6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看守所在押人员给养费按标准保障到位；二是看守所在押人员的生活得到全面保障；三是全年安全无事故发生；四是保障了刑事诉讼活动顺利进行。发现的主要问题

题及原因：预算管理意识不强，绩效目标细化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细化项目预算编制工作，强化绩效管理意识。

公开上述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1-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看守所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绩溪县公安局本级			实施单位	绩溪县看守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3.0	63.0	63.0	10.0	100.0%	1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63.0	63.0	63.0	10.0	100.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0	0.0	0.0	-	0.0	-		
		其他资金	0.0	0.0	0.0	-	0.0	-		
年度总体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看守所在押人员的正常生活,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确保监所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刑事诉讼活动顺利进行。				在押人员生活正常,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监所安全无事故,刑事诉讼活动顺利进行。					
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在押人员给养费	按标准保障到位	达标	10.0	10.0	持平		
		质量指标	指标1:在押人员生活保障率	100.0%	100.0%	15.0	15.0	持平		
		时效指标	指标1:资金及时到位	100.0%	100.0%	15.0	15.0	持平		
		成本指标	指标1:看守所所需经费	63万元	63万元	10.0	10.0	持平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监所安全率	100.0%	全年安全无事故	15.0	15.0	持平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保障刑事诉讼活动顺利进行	100.0%	100.0%	15.0	15.0	持平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在押人员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0	10.0	持平		
总分				-	-	100.0	100.0	持平		
注:1.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4.评价得分说明: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人口统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万元，执行数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质保量按要求做好2021年度公安人口统计工作，向政府和相关部门提供人口数据，为政府决策提供相关依据。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内容不够完整；原因在于缺乏预算管理意识。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学习，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公开上述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1-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人口统计经费						
主管部门		绩溪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绩溪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10.0	100.0%	1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3.0	3.0	3.0	-	1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	0.0	0.0	-	100.0%	-
		其他资金	0.0	0.0	0.0	-	0.0	-
年度总体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质保量按照要求做好2021年度公安人口统计工作				保质保量做好2021年度公安人口统计工作			
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人口统计经费到位	100.0%	100.0%	10.0	10.0	
		质量指标	指标完成率	100.0%	100.0%	20.0	20.0	
		时效指标	按年度任务完成人口统计工作	100.0%	100.0%	10.0	10.0	
		成本指标	人口统计经费	3万元	3万元	10.0	10.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向政府和相关部门提供人口数据	及时准确	及时准确	15.0	15.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持续	持续	15.0	15.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97.86%	10.0	10.0		
总分				-	-	100.0	100.0	

注：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4. 评价得分说明：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车辆运行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7万元，执行数为2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执法执勤车辆的正常运行，保证了执法执勤用车安全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管理意识不够强，绩效目标精细化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细化项目预算编制工作，强化绩效管理意识。

公开上述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1-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车辆运行费							
主管部门		绩溪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绩溪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0	27.0	27.0	10.0	100.0%	1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27.0	27.0	27.0	-	1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	0.0	0.0	-	100.0%	-	
		其他资金	0.0	0.0	0.0	-	0.0	-	
年度总体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执法执勤车辆正常运行			保障执法执勤车辆正常运行					
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执勤执法用车数	29辆	41辆	10.0	10.0		
		质量指标	保证执法执勤车辆正常运行	100.0%	100.0%	20.0	20.0		
		时效指标	执法执勤用车的时间保障	及时	及时	10.0	10.0		
		成本指标	车辆运行费	27万元	27万元	10.0	10.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执勤用车安全率	100.0%	100.0%	15.0	15.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社会治安稳定的影响	持续	持续	15.0	15.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项运行保障满意率	≥95%	98.76%	10.0	10.0
总分			-	-	100.0	100.0	
注：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4. 评价得分说明：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业务（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04.6万元，执行数为404.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定程度上预防和打击了违法犯罪，化解了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良好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内容不够完整。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学习，细化项目预算编制工作，强化绩效管理意识。

公开上述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1-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绩溪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绩溪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4.6	404.6	404.6	10.0	100.0%	1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404.6	404.6	404.6	-	1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	0.0	0.0	-	100.0%	-	
	其他资金	0.0	0.0	0.0	-	0.0	-	
年度总体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治安和政治稳定，确保人民安居乐业				全县社会大局稳定，经济发展环境良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支持基层所队数量	一线基层所队全覆盖	一线基层所队全覆盖	10.0	10.0	
	质量指标	公安机关案件破案率	案件结案率≥40%	58.46%	20.0	2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到位	及时	及时	10.0	10.0	
	成本指标	支付费用	404.6万元	404.6万元	10.0	10.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良好	良好	15.0	15.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基层所队业务装备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持续	持续	15.0	15.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共满意度	≥95%	97.86%	10.0	10.0	
总分			-	-	100.0	100.0	
注：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4. 评价得分说明：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全年预算数为277.02万元，执行数为277.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弥补了警力不足的问题，提升了实战打击效能，全力维护了全县政治和社会治安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选用重点不突出，一些指标无法量化细化，主要原因在绩效评价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对于绩效评价方面的经验和水平有所欠缺。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加强学习，提升绩效评价的能力。

公开上述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1-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绩溪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绩溪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7.02	277.02	277.02	10.0	100.0%	10.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277.02	277.02	277.02	-	1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	0.0	0.0	-	100.0%	-	
		其他资金	0.0	0.0	0.0	-	0.0	-	
年度总体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弥补警力不足，大力做好基层基础工作，着力为人民群众服务，提升实战打击效能，全力维护全县政治和社会治安稳定。				弥补警力不足，大力做好基层基础工作，提升实战打击效能，全力维护全县政治和社会治安稳定。				
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公安辅警和看护中队人员数	127人	119人	10.0	5.0		
		质量指标	公安辅警及看护人员素质	符合辅警管理要求	符合辅警管理要求	20.0	2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到位	及时	及时	10.0	10.0		
		成本指标	专项经费	277.02万元	277.02万元	10.0	10.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全县社会治安和政治安全	稳定	稳定	15.0	15.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层基础工作情况	更加扎实	更加扎实	15.0	15.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体和社会公共满意度	≥95%	97.86%	10.0	10.0		
	总分				-	-	100.0	95.0	
	注：1.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4.评价得分说明：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中央和省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全年预算数为1157万元，执行数为115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年支持了一线基层所队，对基层所队业务装备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二是案件结破案率得到提升，达到了55.88%；三是社会满意度得到提升，达到98.29%。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设立不是很明确、内容不完整，指标选用重点不突出，一些指标无法量化细化，主要原因在于绩效评价的重要性认识不

足，绩效评价方面的经验和水平有所欠缺。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加强学习，提升绩效评价的能力。

公开上述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1-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中央和省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安徽省公安厅			实施单位	绩溪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57.0	1157.0	1157.0	10.0	100.0%	10.0	
		其中:中央资金	784.3	784.3	784.3	-	100.0%	-	
		省级资金	372.7	372.7	372.7	-	100.0%	-	
		其他资金	0.0	0.0	0.0	-	0.0	-	
年度总体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维护全县社会大局稳定,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良好环境。				全县社会大局稳定,经济发展环境良好。				
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支持基层所队数量	一线基层所队全覆盖	一线基层所队全覆盖	10.0	10.0		
		质量指标	公安机关案件破案率	案件结案率≥50%	55.88%	20.0	2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到位	及时	及时	10.0	10.0		
		成本指标	支付费用	1157万元	1157万元	10.0	10.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良好	良好	15.0	15.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基层所队业务装备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持续	持续	15.0	10.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共满意度	≥95%	97.86%	10.0	10.0		
总分				-	-	100.0	95.0		
注:1.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4.评价得分说明: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省级公安专项补助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万元，执行数为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发放了奖励金和特别抚恤金，激励了广大民警工作积极性。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设立不是很明确、内容不完整，指标选用重点不突出，一些指标无法量化细化，主要原因在于绩效评价的重要性认识不足，绩效评价方面的经验和水平有所欠缺。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加强学习，提升绩效评价的能力。

公开上述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1-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公安专项补助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		安徽省公安厅			实施单位	绩溪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4.0	10.0	100.0%	1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4.0	4.0	4.0	-	1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	0.0	0.0	-	100.0%	-	
		其他资金	0.0	0.0	0.0	-	0.0	-	
年度总体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发放奖励金和特别抚恤金,更好地激励广大民警工作积极性				及时发放奖励金和特别抚恤金,激励了广大民警工作积极性				
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专项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抚恤金3人,奖励金1人	抚恤金3人,奖励金1人	10.0	10.0	
		质量指标	专项补助资金发放率		100.0%	100.0%	20.0	2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到位		及时	及时	10.0	10.0	
		成本指标	奖励金抚恤金		4万元	4万元	10.0	10.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奖励金抚恤金发放效果		良好	良好	15.0	15.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民警队伍影响情况	良好	良好	15.0	15.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0.0%	100.0%	10.0	10.0	
总分				-	-	100.0	100.0	
<p>注：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p> <p>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p> <p>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geq*$），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times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leq*$），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times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4. 评价得分说明：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p>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